

汽车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广东承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双赢、共同发展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决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项目工程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测，现签署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的内容、实施：

1、项目的内容

乙方依照甲方委托，为甲方提供汽车起重机起重设备检验服务。

2、项目的实施

甲方以分项、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项目的设备进行检验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。

检验的技术服务按 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》（GB/T 6068-2021）、《汽车起重机》（JB/T 9738-2015）、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/T 6067.1-2010）、《流动式起重机 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/T 20062-2017）、《起重机设计规范》（GB/T 3811-2008）、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51-2023）以及国家和广东省 的现行标准进行。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。

二、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(1)、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分项、分次委托乙方进行甲方所属项目工程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检测检验。

(2)、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进行验收，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，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。

(3)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。

(4)、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(1)、甲方有义务要求被检验设备所在项目配合乙方做好检验的准备工作，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，使检验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。

(2)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检验设备所在项目提交相关检验资料，并协助乙方获得以上资料。部分资料无法提供的，不视为甲方的违约，双方另定解决方式，乙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补充，甲方予以协助。

(3)、在所有检验工作结束后，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最终检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为准。

3、乙方的权利

(1)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被检验设备所在项目提供相关检验资料、配合乙方做好检验的准备工作 and 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，使检验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。乙方应确保依法依规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确保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资质，自行承担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(2)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。

4、乙方的义务

(1)、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的委托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委托设备进行检验。

(2)、乙方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

分公司代为收取款项，户名：广东承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。

乙方指定账户	
账户名称：	广东承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
开户行名称：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开户行账号：	730278473984

四、合同的修改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。

2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本合同。未尽事宜，以补充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中如与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不相符的，按政策、法律法规、相关制度执行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、地方规定、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超过2次仍无法整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应急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乙方：广东承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